

附表四

查核月份及通知 限期改善時間	雇主改善 期間及方式	完成改善之查核時點及基準	備註
二月	當年四月至六月增 聘本國勞工或降低 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八月（查核當年四月、五月、 六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 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雇主應於改善 期間增聘本國 勞工或降低聘 僱外國人之入 數，並於中央 主管機關通知 應通過查核之 月份，通過查 核，始為改善 完畢。
五月	當年七月至九月增 聘本國勞工或降低 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十一月（查核當年七月、八月、 九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 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當年十月至十二月 增聘本國勞工或降 低聘僱外國人之入 數	翌年二月（查核當年十月、十一月、 十二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 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 數）	
十一月	翌年一月至三月增 聘本國勞工或降低 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五月（查核翌年一月、二月、 三月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 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